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 关于两国边界問題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为了促进中緬边界問題的全面解决，为了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同意在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的指导下，締結本协定，并且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同意立即成立由双方同等人数的代表所組成的联合委员会，并且責成該委员会根据本协定的規定，商談解决本协定第二条

所列的有关中緬边界的各項具体問題，进行勘察边界和树立界桩的工作，起草中緬边界条約。联合委员会定期地在中緬两国的首都或者中緬两国的其他地点举行會議。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同意，有关中緬边界的現存問題按照下列的規定解决：

一、自尖高山起到中緬边界西端終点的全部未定界，除片馬、古浪、崗房地区以外，遵照傳統的習慣綫定界，也就是說，从尖高山起沿着以太平江、瑞丽江、怒江、独龙江为一方和恩梅开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向北，直到在靖丹和木刻夏之間跨越独龙江的地方，然后繼續沿着以独龙江和察隅河为一方和除独龙江以外的全部伊洛瓦底江上游支系为另一方的分水岭，直到中緬边界西端的終点为止。联合委员会将派出由双方同等人数的人員組成的联合勘察队，沿着上述分水岭进行勘察，以确定这一段边界綫的具体位置，并且树立界桩。

二、緬甸政府同意将屬於中国的片馬、古浪、崗房地区归还中国。至于归还給中国的这个地区的面积，由联合委员会根据緬甸政府和中国政府分別在1957年2月4日和1957年7月26日提出的并且用地图标明的建議，商談确定。联合委员会在确定归还給中国的这个地区的面积以后，将派出由双方同等人数的人員組成的联合勘察队，实地勘察这一段边界綫的具体位置，并且树立界桩。

三、为了廢除緬甸对南碗河和瑞丽江汇合处的、屬於中国的猛卯三角地区（即南碗指定区）所保持的“永租”关系，中国政府同意把这个地区移交給緬甸，成为緬甸联邦領土的一部分。作为交换，緬甸政府同意，把班洪部落和班老部落在1941年6月18日中英两国政府換文划定的、从南定河和南帕河汇合

处到南段已定界第一号界桩为止的边界綫以西的轄区划归中国，成为中国領土的一部分。至于划归中国的这些地区的面积，中国政府和緬甸政府分別在 1957 年 7 月 26 日和 1959 年 6 月 4 日提出了用地图标明的建議。两国政府的建議中互相一致的地区，肯定划归中国。两国政府的建議中关于班洪部落的轄区有出入的地区，由联合委员会派出双方同等人数的人员組成的小組实地查明該地区是否属于班洪部落管轄，以便确定該地区是否移交中国。划归中国的班洪部落和班老部落轄区的面积这样确定以后，联合委员会将派出由双方同等人数的人员組成的联合勘察队，实地勘察这一段边界綫的具体位置，并且树立界桩。

四、从南定河和南帕河汇合处到南段已定界第一号界桩为止的一段边界，除本条第三款所規定的調整以外，按照 1941 年 6 月 18 日中英两国政府的換文定界。联合委员会将派出由双方同等人数的人员組成的联合勘察队，沿着这一段边界綫进行定界、标界和树立界桩的工作。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同意，联合委员会在解决本协定第二条中所列的有关中緬边界的現存問題以后，将負責起草中緬边界条約，其中不仅将包括本协定第二条所提到的各段边界，而且将包括过去已經划定、无需加以更改的各段边界。新的边界条約經两国政府簽訂和生效后，将代替一切旧的有关两国边界的条約和換文。中国政府根据一貫反对外国特权和尊重其他国家主权的政策，声明放棄 1941 年 6 月 18 日中英两国政府換文所規定的、中国参加經營緬甸炉房矿产企业的权利。

第 四 条

(一)本协定須經批准，批准书应尽速在仰光交換。

(二)本协定在互換批准书以后立即生效，到两国政府将簽訂的中緬边界条約生效时自动失效。

1960年1月28日訂于北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中、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緬甸联邦政府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周恩来

奈温

(签字)

(签字)

*

*

*

編者注：本协定于1960年2月19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1960年5月12日經緬甸联邦总統批准后，于1960年5月14日在仰光互換批准书。